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6 人，实际参会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龙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一、借款事项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用于苏州金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对象：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 借款金额：50,000 万元人民币。
3. 借款的期限：自公司与苏州金龙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六个月。
4. 资金占用费：按年化利率 4.03% 向苏州金龙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收回借款时收取。
5. 资金用途：用于苏州金龙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苏州金龙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288 号
4. 法定代表人：罗丹峰
5.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6. 注册资本：3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等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商品汽车发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 75%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苏州金龙公司 60% 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2,793.96 万元，净资产 128,510.87 万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9,789.32 万元，净利润 25,947.63 万元。（已经审计）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19,607.67 万元，净资产 151,899.20 万元。201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8,852.17 万元，净利润 23,388.33 万元。（未经审计）

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苏州金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苏州金龙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其发展。

五、备查文件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